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3月1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喀麦隆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2002年3月14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喀麦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随照附上喀麦隆共和国根据该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文）。

喀麦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 附文

### 喀麦隆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喀麦隆人民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所遭受的恐怖主义悲惨攻击感到震惊。

这些可怕行为的悲惨后果立刻被电视实况传播到全世界，其直接效果不仅叫人清楚地看到惊慌和恐惧的情况，还使亲身体验实况的人与在媒体上目睹实况的人之间产生出一种全球的团结心和同情心。攻击事件随即遭到众口同声的强烈谴责，证明人们对这种既野蛮又无理的行为是多么深恶痛绝。

喀麦隆总统代表喀麦隆，立即致电向美国人们表示慰问和支持，同时强烈谴责这种令人发指的攻击事件。后来又在纽约联合国的崇高讲坛上和许多其他国际机构中屡次重申这种直截了当的谴责。2001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国家首脑会议第三届常会结束时所发表的最后公报中特别提到一点。同样，保罗·比亚总统向各国驻雅温得外交使团发表年终祝贺的讲话时，也详细谈到这些悲惨的事件并坚决表示谴责。

但是，这种危险的规模和性质使其具有前所未有的形态和表现方式，因此，各国除了谴责之外，还迫切需要必须采取个别和集体的行动，来面对这种危险。

在这方面，喀麦隆具有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足以应付这种情况，一面等待制订关于恐怖主义的一项更详细的特别法律。实际上，如果受到严重的威胁，国家元首可以援引《喀麦隆宪法》第 9 条的规定；除此以外，《喀麦隆刑法典》还以各种方式制止在形式上属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各种罪行。况且，喀麦隆的法律中还有一项反恐怖主义的立法禁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犯罪行为。最后，在喀麦隆立法机制的改革框架内，准备修改刑法典，以便更明确禁止诸如恐怖主义及其各种表现形式的罪行，因为这些罪行目前只能以联想或比照的方式，援引法典中其他条款来处理。

另一方面，应该记住：宪法的原则规定条约凌驾于喀麦隆国内法之上；单凭这项原则，就可以拿喀麦隆已经签订的各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规定来与司法和行政当局争辩。

这就表示喀麦隆全力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区域甚至分区域机构为了铲除恐怖主义而进行的法律编撰工作。同时，喀麦隆正在致力于确保落实为对抗这种祸害而通过的各项决议。喀麦隆本着这种精神，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下面所附按照安理会提示的问答格式编写的报告。

## 第 1 段

(a) 分段一 贵国除了对第 1 段 (b) 至 (d) 分段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喀麦隆有一项立法可以防止资助目的可疑的活动。

实际上，1963 年 6 月 19 日关于在喀麦隆共和国境内实施法郎地区外汇管制的第 63/4 号法律中载有多项规定，这些规定，虽然并非特别针对恐怖主义活动，却有助于防止资助这种活动。除了禁止实际或企图违反关于外国资产和关于清查外国资产的法律规定之外，还侦查、起诉并制止实际或企图违反外汇管制条例的行为。例如：

- 一切资金转移必须事先说明理由并得到核准；对外借款和投资也是一样；
- 经济上的理由是获准转移资金的决定因素。

外汇管制条例中不承认恐怖主义和第 1 段 (b) 至 (d) 分段所指提供、筹集和使用资金的情况是经济上的理由。

上述法律第 16 条规定：“自然人和法人，根据外汇管制条例，有义务申报其在喀麦隆共和国境内持有的外国资产；奉派侦查违反外汇管制条例情事的人员可以随时强迫他们说明上述资产的存在理由。”任何人如果不能说明所申报资产的存在理由或因何种不可抗力而消失，必须受到惩罚。

奉派侦查违反外汇管制条例情事的人员，为了调查违法行为而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法的情况下随时进入住所搜查（第 5 条）。

此外，财政部长以 1983 年 11 月 5 日 624/MINFI/DCE 号通知勒令各个银行的总经理在进行资金转移时提高警觉。在这方面：

- 各种应受外汇管制的业务绝不作为例外处理；
- 其他资金转移，必须根据 1973 年 9 月 3 日 269/MINFI/MINDIC/MPT 号跨部命令第 3 条的规定，预先申报；
- 无明确目的，不得进行资金转移；
- 任何资金转移还必须附有适当的证明文件；
- 银行有义务向货币当局举报认为可疑的一切业务事项，特别是从资金的数额和发出指示者所称资金的目的上看认为可疑的任何资金转移。

(b) 分段一 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其中哪些在贵国构成犯罪行为，适用哪些惩罚？

目前我国境内没有恐怖主义的迹象，喀麦隆的刑法也就没有规定特别的罪名，来制止提供或故意筹集资金用于进行恐怖主义行为。但是绝不能因此认为这种行为是容许的，或者不在应受惩罚的行为之列。

在喀麦隆，一般而言，《刑法典》关于共同犯罪的第 97 条和国家法律中关于制止恐怖主义或类似行为的其他条款合并起来，就可以看出如何禁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实际上，根据第 97 条的规定，下列任一情况即构成重罪或轻罪的共犯：

- (a) 以任何方式怂恿或指示犯罪的人；
- (b) 协助或便利准备或进行犯罪的人。

第 2 款规定“共犯的意图应视同实际的共犯”。

应当指出：纵使罪行的主犯有理由免受惩罚或免负责任（未成年人、精神错乱者），共犯或共犯的意图仍然可以存在。纵使主犯因为缺乏犯罪的意图而被开释，如经证实主犯是作为从犯的犯罪工具，从犯仍然可以被起诉和定罪。这样一来，从犯就成为主犯。

一个人瞒着飞机的一名乘客，把一颗炸弹放进乘客的行李袋，就是属于这种情况。

训练一只动物去杀人或进行攻击，也是属于这种情况。训练动物的人就是不折不扣的主犯。

最后，一个人用某种方法（尤其是提供资金）帮助进行恐怖主义行为，也是属于这种情况。

在刑罚方面，共同主犯和共犯应受的刑罚与主犯相同（《刑法典》第 98 条）。

根据 1963 年 6 月 19 日第 63/4 号法律，违反或企图违反外汇管制条例的行为应判处一月至五年的徒刑和 5 000 至 1 000 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或两者之一。

除了上述刑罚之外，法庭应宣布没收在违法行动中或在未经申报擅自存入或转让款项时构成罪行的犯罪要件（即作为犯罪目的的资产、动产或不动产）。如果不没收犯罪要件，法庭必须判处一笔罚金，其数额相当于犯罪要件的价值，加上罪犯所得或企图得到的非法盈利。

在另一方面，号召公众慷慨捐献的筹款运动须经领土管理部事先核准，核准筹款运动的基本条件是：所设想的行动是为公众谋福利。

很明显地，为了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而号召公众慷慨捐献的筹款运动，既不可以设想，也不可以核准。

**(c) 分段一 贵国已制订哪些法律规章或程序来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帐户和资产？各国如能举例说明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会有帮助。**

除了徒刑和罚金之外，还可以判处某些附加的惩罚（剥夺权利、查封机构和没收资产—《刑法典》第 19 条），也可以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再犯（禁止执业、流放和监视办法—《刑法典》第 20 条）。

上述各种措施可以用来冻结被认为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所持有的资产。这些措施甚至可以查封应被视为此种行为的共犯的金融机构。

实际上，关于查封机构，《刑法典》第 34 条规定：“如果法庭下令查封曾经帮助犯罪的工商企业机构或专业处所，这项措施连带禁止犯人及接受犯人出售、让渡或出租该机构或专业处所的第三者在该处从事同样的商业、工业或专业。”

第 35 条则规定：“法庭或法院可以根据轻重罪行，下令没收属于犯人所有而被扣押的一切动产或不动产，如果这些财产曾经被用作犯罪的工具，或者是犯罪的结果。”《刑法典》第 118 条、第 119 条和第 120 条订有在国家安全面临威胁时没收财产的特别措施。

《刑法典》第 36 条规定：“普通法的轻重罪行，如经证实所犯罪行与从事专业工作直接有关，或严重担忧犯人从事这项工作会有重新犯罪的危险，... 可以作为理由据以禁止犯人从事这种专业。

这些一般性规定已经准许（当然是在事后准许）冻结资产和帐户。

国家信贷理事会和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也提供一个管制资产和帐户的重要框架。

经济和财政部长，以货币管理当局的身份，有权决定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资金、金融财产或经济资源。上面已经指出，只有该部可以根据 1963 年 6 月 19 日第 694 号法律起诉违反外汇管制条例的行为。

本着这种精神，经济和财政部长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向所有信贷机构、信贷机构专业协会秘书长和中部非洲国家银行行长发出一份通告。

在这份通告中，部长规定冻结有恐怖主义嫌疑的个人和机构在本地银行的金融资产。通告附有一份名单开列被视为恐怖主义者的自然人和法人。

各银行答复迄今并未与恐怖主义者有过任何业务关系。它们保证参加政府的联合步骤，提高警觉，使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号决议得到遵守。

此外，在监视资金转移和制止洗钱方面，经济和财政部的负责人员到各个银行进行每季一次的临检，从今以后把第 1373 号决议的切实执行当作这项监视工作的目标之一。

**(d) 分段一现已订有哪些措施来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

一经查明没有确认的经济理由，喀麦隆的条例即禁止国民或在喀麦隆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向涉及恐怖主义行动的人提供资金、金融资产、经济资源、金融或有关方面的服务。

这就是说，目前等待通过关于此一问题的具体法律文书，但是外汇管制和监视资金转移的办法可以满足(d)分段所担心的问题的需要。

**第 2 段**

**(a) 分段一 贵国已经制订哪些法律或其他方面的措施来落实本分段的规定？尤其是，贵国订有哪些刑罚来禁止：**

- (1) 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
- (2) 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 (3) 贵国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阻止这类活动？**

虽然目前的情况需要一项针对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特别法律，但是《刑法典》中有些规定可以确保制止这种罪行。例如：

- **法之徒的结合**：（禁止共谋，见第 9 条和第 95 条）。根据《刑法典》第 9 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一旦商讨并下定决心作出犯罪行为，就是共谋 . . . 。共谋犯下某种罪行，如果没有中止，或者只是由于与犯罪者的意志无关的情况而没有实行，应视同犯下这一罪行。”
- **危险的准备工作**：《刑法典》第 248 条规定：“任何人如果携带能够砸开房屋大门的工具，意图犯下某种罪行，应判处 20 天至一年的徒刑。如果这种行为是在夜间进行，应一律假定确有此种意图。”
- **流浪罪**：根据《刑法典》第 247 条，“任何人如果被发现在某一公共场所，而不能说明确实的住址或谋生方法，就是流浪的人，应判处 6 个月至 2 年的徒刑。有下列情况者，徒刑应加倍：
  - 如果流浪的人被发现携带武器或持有足以犯下某种罪行的工具；
  - 如果流浪的人对别人作出或企图作出任何一种暴力行为。”
- **武装团伙**：《刑法典》第 115 条规定：任何人如果为了挑起分裂、内战、革命或阻止国家军队采取行动对抗犯下这些罪行的人而组织武装团伙，或在其中担任任何一种职务或指挥工作，或参加这个团伙进行或企图进行这些罪行，应判处无期徒刑。
- 任何人如果曾经参加这种团伙的聚会，应判处 10 至 20 年的徒刑；

- 由至少五个人组成的任何群体，如果其中有一人持有显露或隐藏的武器，即构成武装团伙。

至于将来恐怖分子贮藏枪械的可能性，喀麦隆的条例中没有任何规定可以使人预料会有这种假想情况出现。

实际上，列为“作战物资”的武器和弹药必须遵守一项特别条例的规定。这项条例与国防单位尤其有关，只有这些单位在从事保卫喀麦隆根据宪法、国际法、国际习俗拥有的国家领土的完整性的神圣任务时，有权配备这些武器和弹药。

至于使用火药爆炸力的火器，以个人名义取得（进口、出售或让与）、贮存或携带这种火器，以及建立私人仓库存放商业用途和用于打猎的武器和弹药，都必须遵照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73/658 号法令的规定。一般来说，这个制度是由行政当局核发许可证（第 5 条）。这种预先许可证只发给经过特种勤务单位调查后认为品性良好的人。关于贮存商业用途的武器和弹药的私人仓库，存货必须定期按照规定检查，每季一次在仓库和修理工厂进行。

喀麦隆的特种勤务单位还保存外国人持有枪械的档案。

上述法令第 20 条规定，在不妨碍《刑法典》第 237 和 238 条及《海关条例》有关规定的实施的情况下，禁止违反根据法令建立的管制办法。违者可以判处罚金、监禁或没收不按规定持有的武器。

**(b) 分段一 贵国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措施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订有哪些预警机制以便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我国各个安全单位已订有多种不同措施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其中包括：

- 查和监视涉嫌充当恐怖主义行为策源地或集中地的社会机构和团体；
- 防守敏感地点；
- 明非本地居民；
- 强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日常检查，尤其着重在边界检查；
- 立和训练反恐怖主义特种单位；
- 强机场的安全；
- 送可能面临威胁的主要路线沿途的车队。

至于与其他国家交换情报的预警机制，可以指出正在与中部非洲分区域的国家 and 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国交换关于制止有组织跨国犯罪（非法毒品、洗钱、贩运军火等）和与恐怖主义密切相关的任何其他领域的情报和资料。这种活动是由



保安局总代表办事处附设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或由其他单位的特设中心负责进行。

**(c) 分段一有无法律或程序禁止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法律规定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的几类人士？各国如能举例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会有帮助。**

1997年1月10日第97/012号法律规定外国人在喀麦隆入境、停留和出境的条件，而这项法律的实施命令则简化驱回、押回边界和驱逐出境的办法。此外，边防站的警察负责人有权禁止任何可疑的外国人进入我国境内，尽管该名人士持有入境签证。

**(d) 分段一有无法律或程序防止恐怖分子利用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各国如能举例说明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会有帮助。**

喀麦隆希望依照《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理想与其他国家维持合作和团结的友好关系，遵守国际法的原则，决不容许其领土被用做“后方基地”，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实际上，在喀麦隆居住的任何外国人都义务遵守现行的法律规章并克尽行为谨慎的责任。第2条(a)款和(b)款中提到的《喀麦隆刑法典》的若干规定和下面(a)分段中提到的其他法律规定，都能防止喀麦隆的领土被用作恐怖主义活动的潜在或实际庇护所。

**(e) 分段一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的刑事罪行，并确保所判刑罚与这些行为的严重性相符？请举例说明已经定罪的案件和所判刑罚。**

2001年12月18日第2001/019号法律禁止各种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罪行和行为。这项法律，在喀麦隆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范围内，将恐怖主义明确定为罪行。此外，这项法律还载有具体规定禁止非法干预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从劫持飞机到载运未加识别的爆炸物等11种行为已被定为恐怖主义行为，应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法律第4条和第10条）。

但是，这项法律只针对恐怖主义罪行的一面（第1条）。它因为偏不概全，仍然不够充分。因此，喀麦隆准备制订全面的法律，来对付和制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

在《刑法典》中，我们还可以指出一些罪行，这些罪行虽然反映出恐怖主义行为的惯常动机、表现方式和后果，但是不能当作恐怖主义来起诉或禁止。

其中包括：

- 干类似的犯法行为，视为损害国家内部或外部安全（毁坏建筑、设施或物资以图危害国防—第103条；革命，即使用武力修改宪法或推翻已经建立的政治权力机构—第114条），予以禁止；

- 干违法行为，视为损害公共安全（纵火焚烧住所、载运人员或开采矿物的陆海空交通工具—第 227 条）或损害财产（毁坏房屋、工程、船只或设施—第 316 条第 2 款），予以禁止；
- 干罪名，可以在损害人身健全的笼统框架内，禁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后果（《刑法典》第 275、276、277、278、279、280 和 281 条分别禁止谋杀、行刺、严重伤害、致命打击、严重伤害打击、简单伤害和轻微伤害）。

所有这些罪行应判的处罚从死刑到无期徒刑到重大徒刑。

这部法典或其他法律中所载的若干其他罪行似乎也都按照其严重程度，定为危害人类罪，尤其是：

- 盗行径（《商船法典》第 292 至 300 条）；
- 卖人口；
- 卖奴隶（《刑法典》第 293 条）；
- 运麻醉品（1997 年 8 月 7 日关于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第 97-19 号法律）。

应当指出，喀麦隆没有关于恐怖主义的诉讼案件，所以还没有这方面的判例。

**(f) 分段—贵国已订有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详细说明实际利用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方式。**

喀麦隆有现行的司法互助机制。一方面是 1964 年 6 月 26 日第 64/LF/13 号法律（业经 1997 年 1 月 10 日第 97/010 号法律修改和完善，其中规定引渡办法），另一方面是喀麦隆与 11 个非洲国家和马达加斯加之间的《（塔那那利佛）司法合作总公约》（1961 年 9 月 12 日），还有多项双边合作条约，尤其是与马里（1964 年 5 月 6 日）、法国（1974 年 2 月 21 日）、扎伊尔、现称刚果民主共和国（1977 年 3 月 11 日）分别签订的条约，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各项协定，2000 年 12 月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巴勒莫公约，准许将喀麦隆境内的犯人引渡。同时，这些文书为喀麦隆提供切实参与国际性调查工作的机会。

此外，喀麦隆还在 1999 年 4 月在雅温得与其他七个非洲国家签订《刑事警察方面的合作协定》。

喀麦隆一方以 2001 年 9 月 24 日第 2001/274 号总统命令批准了这项协定。

中部非洲各国因为热切希望确保分区域各国公民及其财产得到更好的保护，在这项协定中承诺填补警察合作领域内仍然存在的体制和司法漏洞。其中规定国家中央局（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充当各缔约国刑警单位之间的联络机关。各缔约国承诺在各自领土内接纳其他缔约国的刑警调查团。

喀麦隆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利用这个组织的机制来实现第 2 段(f)分段和第 3 段(c)分段的目标。

**(g) 分段一** 贵国边界实施的管制如何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为此目的，贵国采用何种程序来核发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伪造证件等情事？

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起，喀麦隆边界沿线加强管制，在喀麦隆入境、居留和出境的外国人都登记在一份特别档案上。

一般来说，边界得到的情报立即由特种勤务单位加以利用。

至于喀麦隆的护照，从护照的技术构想观点或所用新颖技术来看，都是安全妥当；发照程序包括警察调查阶段，藉此可以发现伪造的证件。

入境签证由外交和领事代表处负责核发。但是应当指出，持有签证并非自动赋予在喀麦隆入境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来自某些国家的旅客都受到特别的注意。

上岸检查站有时兼具边防站负责人的权力，目前只有国家保安局总代表有权在上岸检查站核发签证。必须经过适当调查之后，他才准许发给签证。

此外，不但国民的全国身份卡实行电脑化，外国人的居留证也电脑化。核发居留证的程序包括几个调查阶段。

### 第 3 段

**(a) 分段一** 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本分段所指各领域的行动情报？

与第 2 段(f)分段有关的发展情况也与这个问题有关。

但是，此处应当指出，在国内方面，负责国家领土内外安全的各个单位之间有若干协调和合作的机制。这些机制，通过交流情报，就能更适当地协调所要采取的各种行动。

在分区域一级，由分区域各国元首发起成立的中部非洲警察首长委员会促成情报的交流和有效协作。因此，一国的警察可以按照一种简化的程序，在另一国境内采取行动。

### **(b) 和(c) 分段**

**(b) 分段一**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来交流情报并进行合作？

**(c) 分段一**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第 2 段(f)分段的发展情况也使人约略了解，在交流情报方面和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安排方面，喀麦隆与其他国家的合作程度。但是，除了这些不同的法律框架和据此建立的惯例之外，根据喀麦隆的法律（在这方面仿效国际法）和喀麦隆在行政和司法合作方面的惯例，虽然没有订立特别的文书，也可以运用互惠的原则。

**(d) 分段一对于签署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贵国有什么打算？**

喀麦隆目前是下列七项公约的缔约国：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订；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订；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
-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

此外，目前正在研究下列六项公约的签署、批准或加入问题：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订；
- 《制止危害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9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订；
-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 年 7 月 1 日在瓦加杜古签订；
- 199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
- 1999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
- 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 7 月 14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

最后三项公约甚至可能不久就能完成宪法规定的生效手续。

**(e) 分段一请提供一切有关资料说明本分段提到的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自从独立以来，喀麦隆就在宪法中揭示：条约的规定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1960年3月4日的《宪法》第40条明白突出这一点。这项规定被重新列入关于修改宪法的1996年1月18日第96/06号法律。这项法律第45条规定：“凡经正当手续核定或批准的国际条约或协定，自其公布之日起，具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威，但以每项协定或条约得到另一方的执行为原则。”

这就是说，喀麦隆所缔结的各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都有权直接付诸实施，在喀麦隆司法或行政当局的面前也可以援引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因此，不需要国家法律把属于这些公约和议定书有关领域的行为定为罪行，才能适用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喀麦隆的立法机构对这一点十分了解，所以在1965年11月12日关于《刑法典》的第65/LF/24号法律第2条中规定：“国际法和业经正式颁布和公告的条约的规定必须为本法典以及任何刑法条款所接受。”

至于安全理事会第1269(1999)号和第1368(2001)号决议，喀麦隆原是联合国监护的孤儿，始终维持不变的态度，坚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喀麦隆还信守这个立场，参与联合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所作出的努力。

**(f) 分段一 贵国已经制订哪些法律、程序和机制，在给予寻求庇护的人难民地位之前确保它们未曾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请列举这种案件的例子。**

喀麦隆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可以保证请求庇护者从未组织、协助或参与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实际上，对于任何请求庇护的案件，都分别要求各个特种勤务单位展开调查。

有时候可能由于某些原因，例如外国人口的大量外流，根据资料的集体审查，也许承认集体的难民地位。不过，这毕竟是暂时和例外的情况，直至完成调查之后，才分别承认各个难民的资格。

一般来说，任何凭借与难民地位定义无关的理由请求庇护的案件是不能受理的，而且必须了解，申请人必须品格良好，又不违反喀麦隆在这方面缔结的各项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中所载不合格或排除条款的规定，才能承认他具有这种身份。

**(g) 分段一 贵国已经制订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详细说明这些法律或程序如何防止政治动机的说法被当作正当理由，据此拒绝引渡涉嫌恐怖分子的请求。请列举有关的案件。**

从1961年10月23日起，喀麦隆是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喀麦隆还加入了1951年《公约》所附加的1967年1月31

日《纽约议定书》。最后，喀麦隆还是 1969 年 9 月 10 日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的缔约国。

这几项文书载有若干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收容国不仅可以着手审查难民地位的申请人，同时可以行使警察的权力确保难民遵守他们的义务。

喀麦隆没有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准许以任何理由拒绝引渡恐怖分子的请求。

#### 第 4 段

所希望的援助

喀麦隆政府打算在全国普遍宣传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在这方面的主要对象是行政当局、权力下放的地方行政单位、司法和军事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和群众。为了进行这项工作估计需要的人力和教学工具。将于未来日子讨论这些需要，以确定向联合国请求何种援助。

在纯粹技术方面，喀麦隆的特种勤务单位希望得到侦测武器和金属的尖端设备，用于机场和边防站。此外，由于伪造各种证件的技术已有改进，或许需要辨别伪造证件的工具。届时将一并估计在这方面希望联合国给予的援助。

---